**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营口市高级中学实验室器材**

**项目编号：YKSGZC2020170**

**编制单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注意事项**

1.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的供应商须做好个人疫情防护措施，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并配合中心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每家供应商参加开标活动人数不超过2人。

2. 对于境内重点地区来营人员，需提供由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委会）、单位安排对其实施的2次核酸检测（2次检测至少间隔24小时）和1次血清检测证明；境内非重点地区来营人员，需提供来营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委会）、单位报备证明材料；省内各市来营人员凭健康码进行管理，生成本人的健康通行验证码后，方可参加开标活动。

3.高风险疫区供应商禁止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投标（响应）文件及一切相关材料须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4.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一切相关材料须在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中心开标现场，供应商须提前告知中心工作人员文件邮寄相关事项，并保持通讯方式畅通，中心接收邮寄送达投标（响应）文件将由公证人员现场公证。信息不完整、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密封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超过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或其它原因未及时送达，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民生路28号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科）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417-2972507 18641750011

**本次政府采购**

**投标人需要注意的事项**

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手持的有效证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未递交上述证件将**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营口市高级中学实验室器材）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营口市高级中学实验室器材（项目编号：YKSGZC2020170）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1/6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KSGZC2020170

项目名称：实验室器材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评标方法 | 价格打分方法 |
| 1 | 实验室器材 | 550000 | 11000 | 综合评分法 | 低价优先法 |

最高限价（如有）：55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货物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供应商未进入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的，及时进入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办理入库登记手续。（技术咨询电话：13304049817于先生;入库审批电话：0417-2972507）；已入库投标人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yk-ccgp.yingkou.net.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

方式：在线报名下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1/6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YK347(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详询办公室**0417-2972518**）

2、质疑函内容、格式：质疑函内容、格式及质疑流程详见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营口市高级中学

地 址：老边区锦绣大街一号

联系方式：139041744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营口市西市区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市民服务中心3楼西北区

联系方式：2972516

邮箱地址：ykggzycgk@163.com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21050110852100000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斌

电　 话：2972516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 营口市高级中学  地 址： 老边区锦绣大街一号  联系人： 鲍先生  电 话： 1390417445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营口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0417- 2972516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无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笔记本电脑、复印机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550000 元  最高限价： 550000 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0.3 | 核心产品 | 移动录播系统 （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11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 号：21050110852100000007  4、保证金退还方式：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将一份合同送回中心前台，并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17-2972505  6、其它：保证金须由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账户缴纳，并在备注中注明保证金类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项目编号等信息（未按上述要求缴纳和注明，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文档1份（分项报价表）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共5 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
| 2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 号：21050110852100000007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验收单（书）及相关证明到中心前台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原件  联系单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417-2972518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营口市民服务中心（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3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款。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款。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表1.3.6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若投标人须知表1.3.7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表1.4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款。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款。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10.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款。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8.1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款。

★**22.资格审查**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款。

★**26.投标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 全部 |  | 2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全部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全部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全部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全部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全部 | 6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全部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全部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全部 | 7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全部 | 8 |
| 11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全部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投标函 | 全部 | 10 | 3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全部 |  |
| 3 | 开标一览表 | 全部 | 11 |
| 4 | 分项报价表 | 全部 | 12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全部 | 13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全部 | 14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全部 | 15 |
| 8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全部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 全部 |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 全部 |  | 4 |
| 2 | 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可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 | 全部 | 16 |
|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全部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全部 | 17 |
| 5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全部 | 18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全部 | 19 |
| 7 |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此项要求可视实际情况设置在符合性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中） | 全部 | 20 |
| 8 | 。。。 | 全部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9

**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0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 期：

## 格式11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2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注：1.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本表格须准备一份电子版U盘并做好标记、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按采购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全部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证明  材料 |
| **★** | 交货/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  |  |  |
| **★** | 交货/交付地点：营口市高级中学 |  |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设备质保期不少于壹年 |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6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

日期：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就以上内容自拟格式，但必须体现出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被授权单位名称及地址，授权事项中要求明确体现出制造商同意对投标人提供其制造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 格式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不须填写此表格）** | | | | | |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8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DNA序列分析电泳仪 | **基本参数**  试样格：66齿、100齿鲨鱼齿，0.4mm厚  缓冲液总容量：≥2800ml  **产品特点**  性能稳定  散热设计，温度保持均衡  设计的缓冲液排出口  玻璃上有明确标识，操作无误  配有灌胶器，制胶方便  电泳谱带整齐清晰  **产品用途**  用于DNA序列分析，也可用于差异显示，DNA指纹分析和SSCP研究等。含电泳仪电源。 | 1 | 台 |
| 2 |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波长范围:320-1020nm  波长准确度:±2nm  光谱带宽:4nm  波长重复性:≤1nm  杂散光;≤0.05%T@360nm  光度准确性;0.3%T  光度重复性:0.2%T  漂移:≤0.1%T  噪声:≤0.2%T  稳定性:±0.003A/h@500nm  工作方式:T、A、C  调零方式:自动  波长驱动方式:手动波长  打印接口;选配  能量（灯源）;进口钨灯 | 3 | 台 |
| 3 | 基因扩增仪 | 可编程的变温样品平台，采用微电脑智能控制，由主控板、温度传感器、样品井、半导体制冷片等组成，并配有热盖系统，使用中不再需要加油处理。仪器即可恒定在某个温度设定点上，也可按模式在多个温度设定点之间快速升降温。由于采用微电脑智能控制，缩短了PCR扩增过程的周期和时间。仪器主要供生物学、生物化学、医疗卫生、动植物检疫等部门对于DNA/RNA标本的扩增后用于检测。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全中文显示。  技术性能  1、电源电压：AC220V  2、样品井：32\*0.2ml  3、温度设定范围：0-100℃  4、 温度性：30-100℃为＜±0.  5、升降温速度：升温＞1.5℃降温＞1℃  6、热盖温度：105℃  7、连续工作时间：不限 | 1 | 台 |
| 4 | 实验室超纯水机 | 进水：市政自来水，地下水或桶装水  水压：≥0.1Mpa  产水量：≥20L/H  膜前压力：0.3-0.4Mpa  瞬间取水量：RO水4-10L/MIN  UP水2-8L/MIN  取水方式：一键式自动取水  RO产水电导率：∠10us/cm  UP产水电导率：∠0.1us/cm  总有机碳：TOC∠10ppb  微颗粒物：∠1/ml  重金属离子：∠0.1ppb  功率：35W | 1 | 台 |
| 5 | 路由器 | ≥6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2个USB口，≥一个 Console口；可带机≥350终端，支持1000Ｍ带宽；集成AC（无线控制器），可管理≥32个AP或≥64个WALL AP，可选配1T硬盘配件。 | 3 | 台 |
| 6 | 复印机 | 采用全新触摸显示屏，让打印操作更加直观、简单。即使在高潮湿环境中，也可以有效预防纸张卷曲和卡纸。可以选择保密打印，输入密码后实现打印输出，增强打印安全性能。可将资料以黑白或彩色的形式扫描到电脑上，并将扫描后生成的电子文件通过网络、邮件等形式快速的与他人共享。在移动打印中，可支持无线Wi-Fi功能。  复印/打印方式：激光静电转印方式  内存：≥512MB  最大原稿尺寸：A3  首页输出时间：≤7.4秒  分辨率：≥600dpi×600dpi  连续输出速度：≥22页/分钟  双面自动输稿器：有  网络：支持 | 5 | 台 |
| 7 | 多功能一体机 | 类型：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速度：≥18ppm  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  首页打印时间：黑白≤10.4秒，彩色≤10.5秒  复印速度：≥18ppm  复印分辨率：≥600×600dpi  首页复印时间：黑白≤11.4秒，彩色≤13.4秒  扫描控制器：标准配置  显示屏：≥5.0英寸  内存 ：≥1GB  网络：支持  无线：支持  接口类型：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Wi-Fi 802.11b/g/n，[USB2.0](http://detail.zol.com.cn/all-in-one_printer/p13665/) | 3 | 台 |
| 8 | 相机 | [有效像素](http://detail.zol.com.cn/bk/15.html" \l "youxiaoxiangsu)：最高≥4500万  [传感器尺寸](http://detail.zol.com.cn/bk/15.html" \l "chuanganqichicun)：全画幅  [最高分辨率](http://detail.zol.com.cn/bk/15.html" \l "zuigaofenbianlv)：最大≥8192×5464  [对焦方式](http://detail.zol.com.cn/bk/15.html" \l "duijiaofangshi)：面部+追踪、定点自动对焦、单点自动对焦、扩展自动对焦区域（上下左右）、扩展自动对焦区域（周围）、区域自动对焦、大区域自动对焦（垂直）、大区域自动对焦（水平）  显示屏类型：TFT彩色液晶监视器  快门类型：电子控制焦平面快门  [快门速度](http://detail.zol.com.cn/bk/15.html" \l "kuaimensudu)：机械快门/电子前帘快门：1/8000至30秒、B门，电子快门：1/8000至0.5秒，机械快门闪光同步速度：1/200秒，电子前帘快门闪光同步速度：1/250秒  [曝光补偿](http://detail.zol.com.cn/bk/15.html" \l "baoguangbuchang)：手动：在±3级间以1/2或1/3级为单位调节，自动包围曝光：在±3级间以1/2或1/3级为单位调节（可与手动曝光补偿组合使用）  [白平衡](http://detail.zol.com.cn/bk/15.html" \l "baipingheng)：自动（氛围优先)、自动（白色优先)、预设（日光、阴影、阴天、钨丝灯、白色荧光灯、闪光灯）、用户自定义、色温（约2500-10000K），具备白平衡校正和白平衡包围曝光功能  短片拍摄记录格式：MP4、RAW  时间码：具备 录音：内置单声道麦克风、具备外接立体声麦克风端子，可调节录音电平、具备风声抑制功能、具备衰减器功能 耳机：具备耳机端子，可调节耳机音量 短片数码IS：具备 Canon Log：具备 静止图像拍摄：在短片拍摄期间不可用 HDMI输出：支持4K输出、自动/1080P可选  产品接口：USB3.1 Gen2，Type-C，HDMI，3.5mm接口  无线功能：WiFi：802.11a/b/g/n/ac，2.4/5GHz双频WiFi 蓝牙：蓝牙5.0 | 1 | 台 |
| 9 | 相机 | [有效像素](http://detail.zol.com.cn/bk/15.html" \l "youxiaoxiangsu)：最高≥2000万  [最高分辨率](http://detail.zol.com.cn/bk/15.html" \l "zuigaofenbianlv)：最大≥5742\*3648  [对焦方式](http://detail.zol.com.cn/bk/15.html" \l "duijiaofangshi)：面部+追踪、定点自动对焦、单点自动对焦、扩展自动对焦区域（上下左右）、扩展自动对焦区域（周围）、区域自动对焦、大区域自动对焦（垂直）、大区域自动对焦（水平）  显示屏类型：TFT彩色液晶监视器  [快门速度](http://detail.zol.com.cn/bk/15.html" \l "kuaimensudu)：机械快门/电子前帘快门：1/8000至30秒、B门，电子快门：1/8000至0.5秒，机械快门闪光同步速度：1/200秒，电子前帘快门闪光同步速度：1/250秒  [白平衡](http://detail.zol.com.cn/bk/15.html" \l "baipingheng)：自动（氛围优先)、自动（白色优先)、预设（日光、阴影、阴天、钨丝灯、白色荧光灯、闪光灯）、用户自定义、色温（约2500-10000K），具备白平衡校正和白平衡包围曝光功能  短片拍摄记录格式：MP4  时间码：具备 录音：内置单声道麦克风、具备外接立体声麦克风端子，可调节录音电平、具备风声抑制功能、具备衰减器功能 耳机：具备耳机端子，可调节耳机音量 短片数码IS：具备 Canon Log：具备 静止图像拍摄：在短片拍摄期间不可用 HDMI输出：支持4K输出、自动/1080P可选  产品接口：  数码端子：SuperSpeed Plus USB（USB 3.1 Gen 2）、接口类型：Type-C  HDMI输出端子：D型（自动切换分辨率） 外接麦克风输入：3.5毫米直径立体声微型插孔，连接佳能指向性立体声麦克风DM-E1、立体声& | 1 | 套 |
| 10 | 相机镜头 | 镜头焦距：24-105mm  镜头结构：14组18片  光圈叶片：9片（圆形光圈）  最小光圈：22  最近对焦距离：约0.45米  最大放大倍率：约0.24倍  驱动系统：NANO USM超声波马达  手抖动补偿效果：5级  滤镜直径：77毫米 | 1 | 只 |
| 11 | 相机镜头 | 镜头焦距：70-200mm  镜头结构：13组17片  光圈叶片：9片（圆形光圈）  最小光圈：32  最近对焦距离：约0.7米  最大放大倍率：约0.23倍  驱动系统：NANO USM超声波马达  手抖动补偿效果：5级  滤镜直径：77毫米 | 1 | 只 |
| 12 | 显示器 | 产品类型：[4K显示器](http://detail.zol.com.cn/lcd/s5795/)，[LED显示器](http://detail.zol.com.cn/lcd/s2537/)，[广视角显示器](http://detail.zol.com.cn/lcd/s2539/)  屏幕尺寸：≥[27英寸](http://detail.zol.com.cn/lcd/p18049/)  最佳分辨率：≥[3840x2160](http://detail.zol.com.cn/lcd/s6773/)  高清标准：4K  面板类型：IPS  静态对比度：≥1300:1  响应时间：5ms  点距：0.1554mm  亮度：≥[350cd/㎡](http://detail.zol.com.cn/lcd/s5097/)  可视面积：≥596.74×335.66mm  视频接口：[HDMI](http://detail.zol.com.cn/lcd/s2271/)，[Displayport](http://detail.zol.com.cn/lcd/s2268/)  其它接口：[音频输出](http://detail.zol.com.cn/lcd/s2486/)，USB Type-C×2，USB×3 | 1 | 台 |
| 13 | 相机套装 | 口袋灵眸云台相机osmo pocker全能套装：拓展配件转接套+无线模块+控制拨轮+加长杆+移动充电盒.磁吸ND减光镜套件+音频转接头 | 1 | 套 |
| 14 | 存储坞站 | LaCie 16TB Type-C雷电3 USB3.1 DP端口USB3.0 CF卡槽 SD卡槽 2盘位磁盘陈列2big Dock | 1 | 台 |
| 15 | 麦克风 | 用途：[舞台演出采访专用](https://product.pconline.com.cn/so/s41128/" \t "https://product.pconline.com.cn/microphone/sennheiser/_blank)  类型：[有线](https://product.pconline.com.cn/so/s41002/" \t "https://product.pconline.com.cn/microphone/sennheiser/_blank)  收音头：电容式  指向特征：超心型/叶型  灵敏度：25mV/Pa±1dB  最大声压级：136dB  等效噪声：13dB  频响范围：40Hz-20KHz  标称阻抗：25欧  最小阻抗：800欧  罗德三件套：有 | 1 | 套 |
| 16 | 单摆演示器 | ≥5个摆球 | 40 | 套 |
| 17 | 阴极射线管 | 演示阴极射线在磁场内发生偏转的现象，说明阴极射线是从阴极发射出的带电微粒流；结构由泡壳、挡板、荧光板、阴极、阳极、胶木座等组成。 | 4 | 套 |
| 18 | 托盘天平 | 200g,0.2g JPT-2 最大称量200g，分度值0.2g，标尺最大称量5g，外形尺寸：210\*84\*135mm，净重0.8kg | 30 | 套 |
| 19 | 牛顿管 | 带释放装置 | 5 | 套 |
| 20 | 共振演示器 | 弹簧振子，电动机驱动 | 2 | 台 |
| 21 | 弹簧振子 | 产品由底座、立杆、吊线锺、弹簧、刻度尺等构成。 | 4 | 个 |
| 22 | 静电计 | 本仪器用于静电实验，可测定两带电体间的电势差；检验物体是否带电；检验物体带的电是正或负；检验物体的绝缘性以及作感应起电的实验等。仪器由底座、前面装有透明玻璃后面装有附标线的毛玻璃的金属圆筒、绝缘套筒、金属杆、指针架等组成 | 6 | 个 |
| 23 | 验电器 | 箔片成条形，片体平整，无卷曲。 | 6 | 台 |
| 24 | 高压感应圈 | 放电距离：≥25mm；连续工作时间≥30min；电源：AC220V；具有开路、短路保护功能。 | 4 | 套 |
| 25 | 洛伦兹力演示器 | 回速极电压：0-250V  连续可调  回速极电压误差：2.5%  励磁电流：0-2.5A 连续可调   励磁电流误差：2.5%。 | 4 | 台 |
| 26 | 微小形变 | 利用光杠杆原理。产品由半导体激光器、三脚架、平面镜、调节装置组成。激光器射出的为红色圆点；三脚架的钢丝弹性良好。演示效果明显。 | 5 | 套 |
| 27 | 立体磁感线演示器 | 1、演示器由圆形、椭圆形立体磁感线演示器组成；2、圆形立体磁感线演示器由铆有可自动转动的软铁小指针56个，透明塑料制成6块立片（相向60°）及条形磁铁或圆柱形磁铁组成；3、椭圆形立体磁感线演示器由铆有可自动转动的软铁小指针56个，透明塑料制成8块立片（相向45°）及蹄形磁铁等组成； | 6 | 台 |
| 28 | 受迫振动和共振演示器 | 改变策动摆摆长，可分别使5个摆长不同的单摆共振 | 4 | 台 |
| 29 | 尖端导体 | 尖端导体 | 4 | 套 |
| 30 | 方形线圈 | 方形线圈 | 4 | 套 |
| 31 | 验电棒 | 胶棒(附毛皮) | 4 | 个 |
| 32 | 滑动变阻器 | 50欧 | 30 | 台 |
| 33 | 原副线圈 | 学生分组实验用.由原线圈、付线圈、软铁蕊组成,原副线圈:内径Φ11mm,外径Φ15mm,200匝.副线圈:内径Φ24mm,外径Φ30mm,370匝 | 30 | 套 |
| 34 | 可拆变压器 | 主要技术性能1、铁心截面积：32\*32平方毫米2、铁心条形轭截面积：32\*27平方毫米3、铁心窗口：62\*60平方毫米可拆变压器是由变压器U型铁心，原线圈、副线圈及变压器装拆紧固支架等部分组成。 | 4 | 台 |
| 35 | 手摇发电机 | 1、用于分组实验，由小型发电机、齿轮、正负极接头、灯泡、手柄等组成。2、空载输出电压为6V，输出电流为0.2A。3、整体组合连接情况完善，实验效果明显。 | 2 | 台 |
| 36 | 螺旋测微器 | 25mm，0.01mm | 20 | 个 |
| 37 | 游标卡尺 | （分组实验用） | 30 | 个 |
| 38 | 打点计时器 | 本产品成套仪器应包括打点器、重锤、纸带、复写纸和弓形夹组成。1.工作电压：50Hz 9v交流电；2.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10分钟；3.打点周期稳定，周期相对误差不大于1%；4.重锤质量为300g；5.当纸带移动速度约3m/s时，点子长度不大于1.2mm，不小于0.3mm。6.纸带宽度为17.5mm。其它符合JY0001－2003《教学仪器一般质量要求》的有关规定。 | 40 | 台 |
| 39 | 演示器电表 | 2.5级，检流 检流计G：-500uA-0- +500uA 直流电压DC：Voltang:0-5V-10V 交流电压AC Voltage:0-10V-50V-250V 直流电流DC Ccrrent:0-1mA-100mA-1A-5A 交流电流AC Current:0-10mA-100mA-1A-5A 尺寸 Size(L\*W\*H):62.5\*35\*33cm 装箱数：4PCS | 4 | 台 |
| 440 | 学生电源 | 直流1.5V～9V,1.5A， 每1.5V一档 | 40 | 个 |
| 41 | 铁架台 | 底板尺寸21cm\*13.5cm 重量700g  小圈外径6cm，内径5cm  大圈外径9cm，内径7.5cm  铁杆长60cm 杆直径12mm | 30 | 套 |
| 42 | 铁架台配件 | （方形十字架） | 100 | 个 |
| 43 | 碰撞球 | 产品材质：塑料+不锈钢  产品规格：塑料底座+塑料支架2条+金属球5颗 13.5\*11.5\*13.5cm | 2 | 套 |
| 44 | 激光光学演示仪 | 几何光学和物理光学实验 | 2 | 套 |
| 45 | 平行玻璃砖 | 1、外形尺寸：上底长为35mm；两底角为60±0.5°和45±0.5°；高度为35±1mm；厚度15±1mm.2、玻璃料的一拉质量应符合GB903-65《无色光学玻璃》中的要求，条纹类别为2类，条文级别为C类，气泡类别为7类；3、玻璃砖的上下两底面平行度为0.10mm；4、玻璃砖的边缘倒角按GB1204-75《光学零件的倒角》的要求进行；5、精加工面不允许有目测划痕和砂眼，边缘不许有裂、碎、缺角。 | 30 | 套 |
| 46 | 半圆形玻璃砖 | 半圆形玻璃砖 | 30 | 套 |
| 47 | 频闪照相设备 | 运动频闪观测仪 | 2 | 套 |
| 48 | 楞次定律演示器 | 开口环、闭口环 产品由铝梁、铝环（开口环和闭合环各一只）、带顶针的支柱及底座组成。铝梁及铝环采用厚度0.5mm的铝板制作，铝梁长度约140mm，宽度14mm；铝环的直径不小于50mm。底座底面为圆形，底径为φ67mm，支柱及底座总高度约100mm。 | 6 | 套 |
| 49 | 牛顿第二定律演示器 | 仪器由双层运动轨道、标尺、释放和刹车装置、小车、滑轮、砝码桶组成。运动轨道长不小于800mm，双层轨道间距不小于100mm。轨道平直、光滑、不易变形，轨距一致；标尺全长750mm，累计误差不超过2mm，最小分度值5mm，每隔10mm有一较长刻线并标注数字。刻度和数字应清晰。释放和刹车装置采取电动控制，轨道上安装行程开关。要求欧释放平稳、刹车可靠，并保证双层轨道上释放和刹车的一致性。小车车箱可放置砝码，两端均有挂钩；小车轴距不小于60mm，支撑轮轴顶针用黄铜制造，车轮转动灵活，无悬轮现象；小车总装后，总质量为200g；滑轮支架倾角应能调整，一经紧固后，应能承受0.25N.M的转动力矩而不滑动；滑轮质量不小于8g，外径30mm，支承滑轮顶针用黄铜制造。与支架组装后，应转动灵活，无明显的跳动。砝码楹质量不大于6g，并有盖，吊线长不小于800mm；产品的可触及边缘、边角、分模线，不应有锐利毛边，尖端或溢边，或加以保护使之不可触及 | 2 | 套 |
| 50 | 长木板 | 木质 | 40 | 套 |
| 51 | 观察全息照片 | 还原显示全息照片 | 1 | 套 |
| 52 | 单股铜导线 | 0.3CM | 200 | 米 |
| 53 | 方木板 | A430\*22CM | 40 | 个 |
| 54 | 物理小车 | 本仪器为塑料制品车体上部带有可设置重物的凹槽，能满足小学科学有关章节教学要求。其它符合JY39－84的有关要求。 | 40 | 个 |
| 55 | 万用表表笔 | 万用表表笔 | 200 | 对 |
| 56 | U形叉导线 | 红 | 200 | 个 |
| 57 | U形叉导线 | 黑 | 200 | 个 |
| 58 | 弹簧秤 | 2.5N | 60 | 个 |
| 59 | 弹簧秤 | 5N | 60 | 个 |
| 60 | 条形磁铁 | D-CG-LT-180，铁氧体 170\*20\*10mm | 20 | 对 |
| 61 | 万用表 | 指针式，不低于2.5级 | 40 | 个 |
| 62 | U形磁铁 | 铝铁碳，100mm | 6 | 对 |
| 63 | U形磁铁 | 铝铁碳，80mm | 6 | 对 |
| 64 | U形磁铁 | 学生用 | 6 | 对 |
| 65 | 小电珠 | 3.8V | 400 | 只 |
| 66 | 小电珠 | 6.2V | 400 | 只 |
| 67 | 小电珠 | 2.5V | 400 | 只 |
| 68 | 工具箱 | 24种工具 | 2 | 套 |
| 69 | 电脑 | 内置OPS电脑，I3 CPU，4G内存，128G SSD，适用于鸿合品牌一体机。 | 5 | 台 |
| 70 | 笔记本电脑 | 1. 品牌商用笔记本 2、CPU：不低于第十代酷睿外理器I7 10510U 3、内存：不低于8G 4、硬盘：不低于128GB SSD+1TB机械 5、显卡：不低于2G独立显卡 支持双显卡切换 6、显示屏：15.6” FHD LED防眩光液晶显示屏（1920x1080）   7、网卡：千兆，802.11无线（带蓝牙功能） 8、接口：不低于3个USB接口、2个USB Type-C接口、HDMI 接口、耳麦二合一接口、读卡器； 9、摄像头：720P高清摄像头，配置摄像头滑动盖板，保护个人隐私安全 10、体积：轻薄，重量≤1.8 KG，厚度≤19mm 11、操作系统 ：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10 | 3 | 台 |
| 71 | 投影仪 | 1、LCD板：≥0.63英寸LCD×3（显示宽高比4：3）。  2、亮度：≥4200流明。  3、光源：≥225W。  4、变焦：手动≥1.6X  5、对比度：≥12000：1  功能  1、采用折叠式静电过滤网，防止沙尘及微小纤维。  2、具有网络发表功能，在局域网中安装一台投影机，就可以对网络中某一台计算机中的内容进行演示放映，还可以同时连接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  3、具有信号源命名功能，显示在屏幕上的输入信号信号名称可以根据用户实际使用情况自行定义设备名称。  4、通过优化控制灯泡的瓦数使灯泡的更换时间可达10000小时。 | 6 | 台 |
| 72 | 教室音箱 | 功率放大器输出功率:RMS 21Wx2(DRC ON)  失真度:≤0.5%  输入端口:RCA接口  整机频响范围:65Hz-17KHz  输入灵敏度:AUX:550mV±50mV PC:750mV±50mV  调节形式:主音箱侧面板旋钮调节  高音单元:φ13mm丝膜高音扬声器，4ohm | 57 | 套 |
| 73 | 移动录播系统 | **一、双屏便携录播一体机**  数量：1台  1.工业级别嵌入式ARM+DSP架构，linux操作系统。  2. 笔记本翻盖式外形设计，高度不大于2U，重量不大于5kg。  3.电压：直流不大于24V。  4.视频输入接口：≥4路3G-SDI高清视频，≥2路HDMI输入，≥1路VGA输入；视频输出接口：≥1路VGA输出，≥1路HDMI输出，HDMI输出接口可自定义设置视频输出类型，支持单通道视频单独输出、远端合成画面输出。  5.音频输入：≥支持2路MIC（自带48V幻象供电），采用标准凤凰端子接口。≥2路LINE输入，采用6.5mm音频接口.≥2路3.5mm音频输入，稳定可靠。 音频输出：≥2路LINE线性输出；≥2路3.5耳机监听接口。 其它接口：≥2路USB接口；≥1路千兆网口；≥4路RS-232接口，≥2路Debug调试接口。  6.支持图像输入包括VGA：1024X768@60～1080I@50/60, 1080P@50/60  3G-SDI： 720P@50/60, 1080I@50， 1080P@30；  7.支持网络摄像机或编码器通过网络输入网络视频流。  8.视频格式：H.264 high profile / H.265 main profile，音频编码：AAC ，支持 MP4和TS文件格式。  9.配置≥1TB硬盘。  10.设备低能耗、热量小、超静音，可长时间工作优势，同时内置≥9000mah电池。  **二、双屏便携导播系统**  数量：1套  1. 要求系统内嵌于录播一体机。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两种。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可同时工作，能同时支持至少1路电影模式录像+6路资源备份录像。录制电影加资源模式时，资源模式在后台工作。  2.支持手指点控模式；导播模式支持视频预览、直播输出监视、视频切换、音频调整、录制模式切换等功能。  3.支持手动云台PTZ控制，为方便导播控制，可设置不少于8路预置位，在预置位设置时，只需在画面调整完成之后直接拖动画面到预置位数字按钮处即可保存预置位。  4.支持≥4种摄像机变焦距离选择。  5.录制前，支持片头片尾的添加，除支持图片格式外，还支持插入视频作为片头片尾；支持预设不少于8种片头片尾，并可实时更新片头片尾。  6.台标有四个固定位置，分别为左上、右上、左下、右下，不需要台标时可点击按钮隐藏台标，台标可通过U盘拷贝输入；支持手动拖拽移动台标，实现界面任意位置的台标设置。  7.支持渐变、上切、下切等多种切换特效，支持自定义选择不少于8种特效切换速度。  8.录制直播时支持随时插入背景音乐，增加环境气氛。支持不少于8种背景音乐预设。  9.录制视频结束后可立刻在导播界面上进行本地录像回放，而非下载拷贝到其它计算机中进行播放，且本地回放视频可作为视频输入源使用。  10.支持连接手机热点，通过4G信号实现公网直播。  **三、 无线拾音器**  数量：1套  1.麦克风类型：全指向性数字硅麦  2.灵敏度：≥-22dBFS  3.信噪比：≥60dB 频响范围：≥20Hz-15kHz  4.扬声器：内置大功率扬声器,AGC自动增益控制提供音频平稳输出  5.回音消除：业界顶尖的回音消除技术，可达256ms回声抵消时长。噪声消除：≥15dB  6.音频输出接口：不少于1路3.5mm耳机接口  7.充电接口：MiniUSB  8.控制方式：按键控制，可选配红外遥控器控制  9.按键功能：开关机,MIC静音,喇叭静音,MIC切换,音量减,音量加  10.内置聚合物电池：充电时间≥4小时，使用时间≥10小时  11.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与双屏便携录播一体机为同一品牌。  **四、无线云台摄像机**  数量：3套  1.图像传感器：1/2.9英寸,不少于219万像素CMOS传感器。  2.镜头：≥10X,f=4.7-47mm,F1.6-F3.0。  3.聚焦系统：自动，手动，PTZ触发、一键触发。  4.信噪比：≥50dB。  5.预置点数目：≥32个。  6.网络接口：≥1路10M/100M。  7.无线网络：802.11n2.4G&5G，天线内置。  8.音频接口：≥1路3.5mm AUDIO接口。  9.控制接口：≥1路USB2.0。  10.电源：DC≤12V。内置电池容量：≥40Wh。电池工作时间：≥7h。  11.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与双屏便携录播一体机为同一品牌。  **五、独脚架套装**  数量：3个  1.材质：阳极氧化耐高温铝合金材质。  2.颜色：铝合金管，管锁。  3.可用于小型云台摄像机、微单、卡片机、数码单反相机。  4.脚管节数：不少于4节。  5.脚管锁类型：旋钮式。  6.脚架组成：独角杆、3脚底架、三维云台。  7.云台类型：三维云台。  8.脚架最高高度：不少于1740mm。  9.脚架收缩高度：不少于620mm。  **六、资源管理平台**  数量：1套  1.个人空间系统：  为了给每位学生创造个性化的学习环境，平台系统可在用户注册完毕后自动分配专属个人空间，个人空间内提供个人主页，课程管理，教师管理，统计信息等模块功能。  2.在线编辑系统：  (1)提供在线非编功能（非下载视频进行离线编辑，而是直接通过浏览器进行视频编辑）：平台可以实现对教学视频进行格式转换、视频截取、视频合并、字幕编辑、台标添加等非编操作。  (2)为了适应不同的观看需求，平台支持资源模式的在线编辑功能（非下载视频进行离线编辑，而是直接通过浏览器进行视频编辑），用户可以自定义选取三路视频进行简单的资源模式课件的编辑。  3.教研管理系统：  (1)网络教研：平台支持网络教研功能，可随时组织教研人员对上课视频进行教研，教研组人员可随时登陆平台进行评论打分，支持自定义打分规则。  (2)教研互动的创建由用户提出申请，包括教研课件的上传、教学课件、教研组成员的设置以及针对性的评价方案的编写。最终由管理员负责审核发布。  (3)为了适应不同学校，不同学科的教研活动。可以预设多种不同的评估方案。  4.数据统计系统：  平台支持对每个课件点播次数的统计，直观呈现最近一次点播的时间以及IP地址。  5.权限管理系统：  提供统一身份管理、统一认证管理和统一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统一对区域内的注册用户进行统一的注册与权限的分配管理。系统根据用户所属角色自动对应相应规则，即不同的用户有不同的访问权限，便于分组管理。  6.流媒体直播系统：  (1)平台支持大规模网络直播，支持在直播过程中进行提问、评论打分、文字互动等功能并与直播画面在同一界面显示。采用标准的RTMP协议，用户无需额外安装任何插件，通过浏览器访问相应地址即可观看视频直播。  (2)在直播过程中观看者可以实时进行类似QQ模式的在线文字互动。同时可以针对不同的内容进行提问与评论。  7.流媒体点播系统：  (1)根据用户角色显示不同课程资源列表，支持按照科目、班级、主讲人等条件进行视频筛选，支持按照课程名、教师等条件进行定向检索。  (2)点播课程直接关联对应的课件资源，无需安装任何插件。  (3)点播视频时即可直接展现教学行为分析数据。统计数据简单，直观，明了。  (4)多终端访问：支持windows、IOS、Android等跨平台访问，支持二维码扫描进行直播、点播功能。  (5)支持多种评论方式：文字点评、星级点评、文字实时互动交流、语音点评等。  8.后台管理系统：  (1)一键置灰功能：当国家在特殊日子，如追悼日，纪念日时，可以配合国家和教育局的倡导，可以一键让资源平台页面变成灰色，支持将所有按键失效并后期可一键恢复。  (2)自动课表：平台可导入课表，可自动按照课表进行录制并自动上传。  (3)平台在个人主页部门具有个人问答模块，问答模块将此人的所有提问与所有回答进行呈现。  (4)为了有效防止不当言论，要求平台支持关键词管理功能，可手动设置替换的关键词以及替换内容。  (5)为了便于区域平台的融合共享，要求系统具有联校管理功能模块。  (6)强制播放功能：点播视频时可以插入设定视频片段，可以在观看时强制播放该段视频，便于学校统一播放和管理。  9.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与4K录播一体机为同一品牌。 | 1 | 套 |
| 74 | 交互一体机 | 硬件部分  1.全金属外观，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整机屏幕采用≥75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具备防眩光效果，同时要求显示屏所采用钢化玻璃能承受≥1.04kg钢球，在≥2m处自由落体撞击后无损伤。  3.整机具备不少于2个前置双系统USB3.0接口。  4.具备≧1路HDMI2.0；≧1路RS232接口，具备≧1路Touch USB 输出接口。  5.喇叭输出功率：15瓦x2。  6.整机抗振动、防跌落，防盐雾锈蚀，在0℃—4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20℃—60℃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  7.屏幕图像分辨率达3840\*2160，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128灰阶以上。  8.老师在嵌入式系统上使用白板软件时，整机根据用户书写操作智能调节屏幕亮度，在保护老师视力健康的同时保证显示效果。  内置电脑模块  1.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2.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3.处理器：Intel Core i5或以上。  4.内存：4G DDR4内存或以上配置。  5.硬盘：128G SSD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 | 3 | 套 |
| 75 | 展台 | 硬件部分  1.影像区域要求≥B4幅面。  2.供电方式：标配电源适配器，可实现联机及充电两不误。  3.连接方式：USB有线和WIFI 5G无线双模二合一。  4.在同一界面中实现快速切换出画面，减少老师等待时长，提高演示效率。  5.底座带电源总开关，带模式状态指示灯。  6.电池容量：内置高容量聚合物电芯，可满足老师一整天的课堂教学需求。  7.可触摸式三级灯光调节。  8.随机标配USB无线网卡，免驱安装。  9.连接距离：无障碍连接距离30米流畅不掉线。  软件参数  1.界面与功能图标内嵌中文，清晰易用，老师不用查阅帮助就能使用，减少误操作。  2.可预设画笔批注的粗细及颜色，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移动、缩放。  3.可通过应用软件自动识别设备的无线信号实现智能连接，不需要手工绑定无线信号和手工搜寻无线信号输密码确认的复杂过程。  4.软件自带虚拟黑板功能，通过截取展示图像的某一重点内容在虚拟黑板模式下进行单独批注讲解，板书支持保存和二次打开、编辑，使授课变得简单轻松。  5.二维码扫描、聚光灯、延迟拍照、负片、镜像、黑白、视频冻结、对比教学、旋转、屏幕录制。 | 3 | 台 |
| 76 | 推拉黑板 | 1.结构：推拉结构(内置轨道，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内层为固定书写板，外层为滑动书写板，滑动板配有锁具，开闭自如确保一体机的安全管理，支持触控一体机居中或一侧放置。  2.尺寸：≥4000×1295mm，可根据所配触控一体机适当调整，确保与触控一体机的有效配套。  3.板面：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亚光、墨绿色，厚度为0.4mm，光泽度≤12光泽单位；板面表面粗糙度≥Ra1.6μm，反复擦拭10000次，磨损后表面粗糙度≥Ra1.6μm；用干式黑板擦反复擦拭两次，没有清楚的残留痕迹，用湿式黑板擦擦拭，没有淤积的粉笔残迹。  4.衬板：采用防潮、吸音的高强度瓦楞纸板，整张无接缝，厚度8mm。  5.背板：材料为优质镀锌板，厚度0.3mm。  6.复板工艺要求：采用环保型胶水，自动化流水线复合作业，确保粘接牢固板面平整。  7.边框：黑板外框采用香槟色铝合金，横截面规格110×75（mm），壁厚1.0mm，内框铝合金横截面规格为30×20（mm）；要求铝合金表面处理工艺为电泳工艺。轨道上置隐藏式滑动系统，杜绝灰尘及杂物进入。  8.包角：采用抗老化高强度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采用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无尖角毛刺。  9.滑轮：双组高精度轴承上吊轮，下平滑动系统，上下均匀安装，滑动流畅、噪音小、前后定位精确。  10.安全性：一把锁实现对滑动黑板的锁定，钥匙通用，方便实用。 | 3 | 套 |
| 77 | 音箱 | 产品类型：智能音箱  扬声器：2\*3.5英寸低音喇叭，6\*1.5英寸全频喇叭  输出功率：108W  频率范围：40Hz-40KHz  产品功能：语音识别控制功能  无线：WIFI，802.11 b/g/n/ac2\*2，2.4GHz和5GHz，蓝牙5.0  内存：运行内存：512MB，机身内存：8GB | 3 | 套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3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8条第（1）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10%（6-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3%（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5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3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8%（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8%（6-8%）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无投标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分项报价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无投标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8 | 《品目清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10 | 投标报价 |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投标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11 | 样品或演示（如适用） | 符合投标须知表11.3及25.1所述全部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注：1、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2、《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产品、服务证明材料（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3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基本评分标准**

附：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全部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客观分 |
| 价格部分 | 价格 | ⑴ 合理最低报价满分。  ⑵ 供应商报价得分为：  T=Cmin/C×30  T为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  C为供应商报价；  Cmin为合理最低报价。 | 30 |  |
| 技术部分 | 满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15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15 |  |
| 其它关键技术指标 | 所投录播一体机采用≥17英寸双液晶屏设计，一块液晶屏显示主播画面，另一块液晶屏显示导播界面，支持触摸操作，可显示≥6路预览画面以及1路主播画面。（提供CNAS或CMA机构认可的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为达到设备便携使用效果，要求所投录播一体机主机内置双无线网卡，分别独立使用，网卡①：支持≥3路无线摄像机接入，网卡②：连接本地无线网络或手机热点。拒绝采用USB接口转接、SMA接口转接、无线图传等外接天线及无线转换设备，减少故障点。（提供CNAS或CMA机构认可的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所投录播产品具有提供多种画面布局模式，支持视频画面叠加与组合，画面布局模式不少于8种，包括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等。支持自定义画面布局。可直接通过拖动通道画面实现多分屏布局显示画面的替换。（提供CNAS或CMA机构认可的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所投录播产品具有一键推送公网直播功能，设备只需连接无线网络或手机热点，即可将录制画面推送至公网直播，并可在设备上自动生成直播二维码，扫描即可观看直播。（提供CNAS或CMA机构认可的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所投录播产品具有易互动功能，可以进行注册，登录后可添加好友，支持与好友视频通话聊天。（提供CNAS或CMA机构认可的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所投录播产品为了适应不同的课程录制需求，支持一直录制/文件限时自动分割/文件限长自动分割功能。限时自动分割情况下可自定义录制时长；限长自动分割情况下，可自定义录制文件大小。（提供CNAS或CMA机构认可的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所投录播产品支持在导播过程中添加字幕，支持不少于8条预设字幕的设置。可直接通过拖拽实现自定义字幕显示位置。（提供CNAS或CMA机构认可的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所投录播产品系统界面自带虚拟软键盘，无需外接USB键盘，即可进行中英文输入及相关操作功能。 （提供CNAS或CMA机构认可的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所投无线云台摄像机输出图像格式（网络接口）应不低于1920\*1080/30fps（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告中须有此项描述），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所投笔记本产品配置合金转轴，，屏幕180度平放（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所投交互一体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及以上触控书写。（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所投交互一体机整机经过产品可靠性检验，MTBF≥10万小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所投交互一体机内置无线传屏接收器，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商务部分 | 体系认证 | 所投录播系统厂家应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五星级证书，覆盖范围应包含录播设备、录播系统软件、摄像机的售后服务，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所投录播系统厂家应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所投交互一体机厂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
| 所投交互一体机产品的制造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满分3分。 | 3 |  |
| 所投笔记本电脑厂商具有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
| 其他 | 售后  服务 | 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包括投标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售后巡检、质量保证等），对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2分。 | 2 |  |
| 合 计 | - |  | 100 |  |

1. **加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加分  因素 | 加分说明 |
| 节能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环保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2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